

請張貼公告

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【學生版】



102.1.18.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實施目的，期待透過校園中同儕的良性平等互動，建立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，健全同學的身心發展。
- 三、本規定實施之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內外進行學習活動或人際互動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尊重同學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；不因同學之性別特質或性傾向而給予言語上的嘲弄、毀謗或行為上的欺凌。
 - （二）不說令同學感受不舒服之言語或事例，如黃色笑話…。
 - （三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權；不以他人身材或長相為話題議論或嘲諷之；不在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，如阿魯巴…。
 - （四）人際互動時應注意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 2.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 3. 未經他人同意隨意（或可避免而未避免）碰觸其身體隱私部位。
 4. 明顯帶有性暗示或性意涵之言語或碰觸行為。
 5. 未經他人同意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身體隱私處。
 6. 利用手機、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。
 7.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
- 五、凡本校學生遭受上列第四條之不當言行對待而導致身心受創時，可逕（或由監護人代理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，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處理。
- 六、本校學生若違反第四條之規定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，行為人應施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必要時得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